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2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（376550000A_11501920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92081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預警國內出現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及其製造原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2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8月受理委託鑑定案件，已有3件檢出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（檢體均為粉末狀），國內於2個月內檢出前揭2種未列管物質，且互為製造原料與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，顯示國內恐已出現相關製造處所，並藉由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模式運作。

線

三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雖非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惟屬第三級毒品溴甲基卡西酮之結構類似物，若於我國列管為毒品前流通濫用，恐對國人之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；爰請貴校針對快篩呈卡西酮類陽性反應之個案，其待測檢體若未檢

115/10/05
1150005551

出常見之卡西酮類毒品（例如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或其代謝物），宜視案情決定有無另送新興毒品（濫用物質）廣篩鑑定之必要性。

四、檢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0:18:13